

张店区司法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新村西路 228 号人民检察院 6 楼司法局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7658008；邮箱：zdqsfjbggs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具体工作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充分发挥司法行政系统网站宣传平台作用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形式，严格公开程序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 年，我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安排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4 件，包括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、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、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2022 年部门决算、淄博市张店区司法局 2022 年单位决算、2023 年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情况等，发布公共法律服务、普法宣传等工作动态 26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我局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

公开申请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为确保工作规范、有序、有效进行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严格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等信息发布规定，对拟公开的信息，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人，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有效做到全局信息依法、依规、及时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我局政府信息第一公开平台为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，同时开设“张店司法”微信订阅号发布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2023年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1次，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文件，明确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和内容。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。完善政务信息审查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有效和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工作动态等信息更新不及时。二是信息发布质量不高，特别是政策解读等栏目，文件解读质量不高，形式单一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加强，办事服务水平有待提高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：一是提高站位，主动谋划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进一步提升公开服务质量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、集中化、智能化水平，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质量；二是加强培训，用好载体，提升政策解读水平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工作，不断提升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将平台建设作为提升公开效能的重要突破口和切入点，增强信息发布的主动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加大在“张店司法”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公开宣传力度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立体化展现张店司法行政新形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2023年度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我局今年收到政协提案6件。其中主办1件，协办5件。涉及加强基层法律顾问工作的建议；建立合规管理体系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；加快推进律师统战联盟建设；推进落实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优化家庭育人环境；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，监管恶意讨薪行为，保障建筑施工企业合法权益；进一步完善我区行政调解制度。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。

（三）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

的创新实践情况。无此类情况。

（四）《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。

2023年，张店区司法局按照《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要求，进一步明确重点工作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在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提升的同时，持续强化“管业务就要管公开”的理念，把业务工作同政务公开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落实。